

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

填报单位：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

金额单位：元
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李海兵医药费及护理费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817001 - 昌黎县大蒲河镇人民政府本级		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6.113300	到位数	16.113300	执行数	16.113300	100	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6.113300	其中:财政资金	16.113300	其中:财政资金	16.113300					
	其他	0	其他	0	其他	0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
	保障李海兵生活护理费及医药费及时支付				保障李海兵生活护理费及医药费及时支付				100.00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
	产出指标(50)	数量指标	保障人数	此项目涉及支付资金人数	15.00	=	1	人	1人	完成	15
		质量指标	支付资金足额率	支付资金占总资金的比率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	时效指标	支付及时率	支付及时率=及时支付金额/预算资金	10.00	≥	90	%	100	完成	10
		成本指标	每月支付医药费数额	每月支付给李海兵的医药费金额	15.00	=	1	万元	1万元	完成	15
	效益指标(30)	可持续影响指标	规避政府债务风险	业务工作持续开展, 规避政府债务风险	7.00	>=	1	年	1年	完成	6
		经济效益指标	按照预算指标完成	减少李海兵就医经济压力	7.00	文字描述		减轻	进一步减轻	完成	6
		社会效益指标	维护稳定, 避免信访事件	有效维护社会稳定, 避免信访事件发生	8.00	文字描述		减少	较上年减少	完成	7
		生态效益指标	节约成本	节约水、电等资源, 降低能耗, 实现绿色办公	8.00	文字描述		节约	较上年节约	完成	7
	满意度指标(10)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职工满意度指标	通过问卷调查, 满意和较满意的受益对象占全部调研对象的比例	10.00	≥	95	%	95	完成	9
	预算执行率(10)	预算执行率			10						10
	自评总分		95								
五、存在问题、原因及下一步整改措施	李海兵受伤后处置资金项目资金拨付、发放准确、及时、无挤占、挪用等违规操作。项目绩效目标设置科学合理, 完成情况良好, 充分发挥财政资金使用效力, 不存在偏差偏离等情况。我单位将继续保持, 将评价结果用于往后同类项目之中。										

填报人：毕海东

联系电话：2280155

说明：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
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
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
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
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
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<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
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写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
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
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
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